

登報作廢

遺失()埤鄉建字第
作廢

號使用執照聲明

聲明人

本補發程序為 21 日工作天，自文件齊全日起
算；本案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；
另門牌有整編過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；登報作廢
請正確寫出年份、文號及聲明人，如有錯誤請自
行重新登報作廢；請文件齊全後再掛文以利後續
辦理。